

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彰邑東保猫霧棟柑樵畚庄林大隗，前住居大甲松仔腳庄。有承先父遺下應分得鬮書字內，抽出印契字內第貳所水田壹段，明丈式分陸厘壹絲，坐落土名址在社尾新厝前。東至賴家田爲界；西至賴家田爲界；南至發伯田爲界；北至溝爲界。四至界址俱各登載分明。原帶大安溪圳水，通流灌溉充足，年配番主大租粟式石壹斗正。今因乏銀應用，情願將此水田盡絕根出賣，先問盡親房伯兄弟侄人等，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大甲橫圳庄吳家興林炎兄合夥全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議定時值盡根田價佛面清銀壹佰大員正。其銀契字即日全中親交收足。其式埕半水田式分陸厘壹絲，隨即照四至界址踏明，交付買主吳家興、林炎觀全前去耕作掌管，永爲己業。自此一賣千休，寸土無留，葛藤永斷，日後大隗以及子孫等永不敢言及找贖，異言生端滋事。保此水伍式分陸厘壹絲，係是大隗承先父遺下應分得鬮書內之物業，與親房伯叔兄弟侄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及上手來歷交加並無不明爲碍。如有不明等情，大隗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吳家興、林炎兄合夥全買之事。此係仁義交關，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合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，併鬮書字壹紙，計共式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杜賣盡根契字內田價佛面清銀壹佰大員正足訖，再炤。

批明：其上手契有參所田段不得繳帶，有將印契抽出賣與吳家興、林炎兄全買此第貳所田段。批炤。

再批明：今隗有特別段連此上手契，立賣與黃爲執帶，如日後倘欲看契，理向黃爲借看，而黃爲觀亦不得推委，當場聲明，批炤。

代筆人 郭允譽(花押)

爲中人 王老萬(花押)

林春花(号)

知見人堂侄 林文搬(号)

在場人胞三兄 林紫教(号)

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 林大隗(号)

同治玖年拾月 日